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1281执880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调兵山市人民路中段南侧原房产局综合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舜尧，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王巍，男，1986年7月28日生，满族，无业，住铁岭市嘉隆欣苑小区5号楼5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聂丽，女，1986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银岗小区16号楼2单元203室。

被执行人张瑜，女，1979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铁岭市铁东七兴小区5号楼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铁岭市亿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春园公馆41号1幢1-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安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辽1281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瑜名下位于铁岭市银州区嘉隆欣苑9幢1-52号车库[房屋所有权证号：辽(2017)铁岭市

不动产权第 0007848 号], 建筑面积 30.61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